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六盘水环钟表审〔2024〕3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煤矸石梯级全组分 综合利用及环境影响控制技术升级提质改造项目 “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珉汇循环经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煤矸石梯级全组分综合利用及环境影响控制技术升级提质改造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结合钟山分局意见，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4〕13号）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月照街道响水社区(水月产业园区),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原有项目已建设固废加工车间、建材生产及试验检测中心,年处理建筑垃圾、污泥、煤矸石、粉煤灰等一般固废 100 万吨,年产 40 万吨水泥原料、30 万 m^3 混凝土砌块、45 万 m^2 轻质条板,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六盘水环表〔2016〕4 号、钟环审〔2017〕41 号),2018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3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改扩建在保留原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更换部分成型设备模具,调整一般固废处理规模和产品种类(新增生产人工生态土壤和建筑用回填材料,扩大水泥原料生产规模,减少混凝土砌块生产规模,不再生产轻质条板),改扩建后年处理一般固废 120 万吨,年产 50 万吨水泥原料、15 万吨人工生态土壤、40 万吨建筑用回填材料和 10 万 m^3 混凝土砌块。固废加工车间以建筑垃圾、污泥(市政污水处理厂、食品厂、屠宰场和河道污泥等)、煤矸石、粉煤灰、其他一般固废(钢铁冶炼废渣、电石渣等)和熟石灰粉等为原辅料,经过厌氧发酵、混合搅拌、破碎筛分等工艺,年产 50 万吨水泥原料、15 万吨人工生态土壤和 40 万吨骨料。建材生产及试验检测中心以骨料(本项目自产)、粉煤灰和水泥等为原辅料,经过混合搅拌、砌块成型、养护等工艺,年产 40 万吨建筑用回填材料和 10 万 m^3 混凝土砌块。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新增设备,新建固废加工车间全封闭式原料堆场,新建建材生产及试验检测中心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2#初期雨水收集池),改造建材生产及试验检测中心原料库,增设粉煤灰、熟石灰粉、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和排气筒;生产车间、产品堆场、检测间、办公室和其他环保设施均依托原有已建工程。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我局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各项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等相关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